

用法治的力量彰显公平正义

「十三五」我市恪守为民理念践行公正司法纪实



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大会



全市公安机关不稳定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启动仪式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这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一个重大理论创新命题。第一次把公正提到法治生命线的高度来认识,可见公正对于法治建设的极端重要性。

“十三五”时期,全市政法机关以严格公正司法捍卫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各项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加快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为公正司法提供科学的制度保障;加强政法机关和政法队伍建设,为公正司法提供过硬的素质保障。特别是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高站位、措施强,有效地净化了社会环境。

五年来,公平正义的旗帜在吕梁大地高高飘扬,为吕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出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和法治环境,也让吕梁人民获得了实实在在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净化社会环境 扫黑除恶是必然

黑恶势力是社会毒瘤,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秩序,侵蚀党的执政根基。

从“打黑”到“扫黑”,体现出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专项斗争广度、深度、力度的更高要求,彰显了党和国家全面清除黑恶势力的治理决心。

上级有部署,吕梁有行动。我市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各项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及时安排部署,深入排查线索,强化推进举措,第一时间明确了“六聚焦六深化六提升”工作思路和“两清三打四延伸五攻坚”工作措施,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深入开展。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大项目,在省委确定的12类打击重点基础上,结合吕梁实际,又具体增加了7类打击重点,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

三年来,全市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真打、狠打、痛打,保持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高压态势;

三年来,市委、市政府挂图作战、排兵布阵。市纪委监委与市扫黑办、市公安局等部门加强配合,协商建立了线索双移送及反馈机制,确保问题线索集中管理、专人负责、及时移送、快速反馈;市扫黑办、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近期多次会商,联合制定《“三书两办”工作制度》,加强行业监管部门与政法部门的协作联动,进一步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风险提示函”等的整改;

三年来,全市各行业监管部门将行业监管工作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机结合,不断细化实化工作举措,延伸工作链条。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在充分运用“人防、技防、联防”和“四不两直”环境监管措施的同时,扎实开展重点污染行业的治污治乱工作,推动违法排污整治专项行动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同步进行。

截至目前,全市共打掉黑恶势力犯罪团伙134个,其中黑社会性质组织18个,恶势力犯罪集团33个,恶势力团伙83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320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196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丰硕的战果,有效地净化了社会环境,极大地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从坚持边扫边建、边督边改,到将专项斗争持续引

向深入;从按照中央和省委督导整改方案工作要求,特别是中央督导“回头看”明确的重点工作开展情况、重大案件侦办情况、重点行业领域治理情况等,到持续抓好督导整改落实,全市专项斗争水平逐渐提升。

一场场干净漂亮的战役!一份份令人振奋的捷报!“十三五”收官之际,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以其强大攻势席卷黑恶、摧“网”毁“伞”,以千钧之力、雷霆之势全力开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局面。

维护公平正义 司法改革是重点

明辨是非,秉公司法,方能惩恶扬善。从惩戒“老赖”到助推诚信社会建设;从多元调解到让群众“最多跑一次”;从“专业化团队”打击“职业化犯罪”到“天眼”无处不在;从“门难进”“案难立”到公正司法打通“最后一公里”,这是群众对司法工作最大的感受。

五年时间,全市两级法院始终围绕全市“依法治市”目标任务,按照市委“1234”总体发展思路和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障高质量转型发展,积极做好人民法院依法治市各项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年时间,市人民检察院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坚定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把法治的种子播洒在吕梁大地的每一个角落,把法治的思想传遍吕梁的千家万户,努力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转型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五年时间,市司法局紧扣“三服务双提升两步走”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内强素质,外展作为,聚焦服务吕梁经济社会、法治吕梁建设和安全稳定三个大局,多措并举,改革创新,紧盯《社区矫正法》的贯彻实施,在全省率先成立市级社区矫正委员会。深入开展“法律援助民生、关爱特殊人群”活动,12348热线24小时在线服务。开辟公证“绿色通道”,优化办证流程、缩短办证时限,有效提升公证效率。积极营造优质、高效、规范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彰显了司法行政和司法实践新成效。

五年时间,全市公安系统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把握战略主动,以“四大工程”为统领,全力打好“五场战役”,坚决捍卫以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为核心的国家政治安全。在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同时,聚焦民生民安,实行“快速出警、细致勘验、专业研判、专班督办、市县联动、合成作战”的工作机制,用“专业化团队”打击“职业化犯罪”,先后组织开展了“雷霆行动”和“夏季攻势”严打整治专项行动,大力推进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和民生小案攻坚,多项工作绩效位居全省前列。

从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到持续推进法官官制改革;从“智慧法庭”到让司法流程摆在了明处;从破解“执行难”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从全市检察系统深化机构“重塑性”变革到打造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职能并行的法律监督总体布局;从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执法公信力,从以“放管服”改革为吕梁群众带来更多便利。

“刀刀”向内,攻坚克难。司法改革,一场触及灵魂

的变革,正给吕梁人民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红利”。

法治能力大提升 优化司法队伍是关键

说到底,实现司法公正,确保严格司法的目的,就是让人民群众通过每一具体案件获得社会公正与正义的切实感受。而实现这一点,需要有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素质过硬、作风优良的司法队伍,让每一件案件都能做到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法律负责。

五年来,全市两级法院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坚持重大案件、重大事项向党委和上级法院报告制度;加强新闻宣传和正面引导,妥善处置重大敏感案件报道和网络舆情;坚持将支部建在庭上,实行党组成员兼任党支部书记制度,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带头过双重组织生活,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强化司法能力建设;深入开展纪律作风整顿,对全市法院司法督察全覆盖,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按部门设置廉政监督员,全体员额法官按规定报告个人事项。

五年来,全市检察系统先后出台《党组会议事规则》和《检察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不断规范和改进党组工作。畅通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途径,引导党员干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开展以“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牵引检察工作,开展“业务素质提升年”活动,“新时代检察官讲吧”,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进一步抓素质能提升。建立过问或插手、干预司法办案等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机构改革中增设检察督察局,加强日常检查和办案督察,努力筑牢司法廉洁防线。

五年来,全市公安系统集中深入开展“把纪律挺在前面”活动,全力建设政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纪律作风廉洁教育体系,明确教育主体,制定教育计划,增强教育针对性、实效性。通过强化正风肃纪,坚持和完善干部轮训制度,持续引深“一村一警”联系走访活动,不断完善干警履职激励机制,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以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为切入点,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大局,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更加注重法律服务,着力增强执法司法效果。

全市司法系统还通过深入开展“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开展执法巡查、案件评查、涉法涉诉信访“攻坚”,以及执行大会战,进一步营造公平公正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人人信法、守法、服法和护法的基础。五年来,全市通过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开展各种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形式、卓有成效地开展“三零”创建专项活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公正、高效、便捷、成本低廉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全面形成,全民法治意识普遍提高,尊法守法成为风尚。特别是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加强了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使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

民之所盼,丝发必兴。全市司法机关顺应时代需求、回应人民期盼,加快改革步伐,靶向队伍建设,让全市司法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更加公平,让全市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让法治吕梁、平安吕梁建设步伐铿锵有力。



公安民警苦练作战本领



案件集中执行直播活动



“阳光检察”宣传活动进农村



全市司法部门人员参加普法骨干宪法宣传培训

